

#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1〕13号

---

##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普陀区 2021 年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普陀区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

# 普陀区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1〕191 号）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落实区各相关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最新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宣传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合理设立评估指标，督促区相关部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责任的落实。

## 二、评估对象

对纳入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28家单位开展检查评估。

### **三、评估方式**

采取“区级检查、市级评估”的方式，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一）区级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制定《普陀区2021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识别辖区内重点产废单位和其他产废单位，分别列出企业名单，实施现场检查。按照《评估指标》对工业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医疗机构进行检查自评打分，并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抽查表》和《检查情况记录表》。同时，区生态环境局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并于2021年11月15日前，将上述两项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抄送市固化管理中心。

**（二）市级评估。**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对本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开展评估。

### **四、检查和抽查要求**

#### **（一）区级自查**

对纳入2021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28家单位全部检查。2020年规范化考核检查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薄弱的产废单位，纳入今年重点检查范围。

#### **（二）市级抽查**

抽查本区的产废单位，抽查数量不少于 2 家。其中 2020 年规范化考核检查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薄弱的产废单位，纳入今年检查范围。

## **五、职责分工**

### **(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辐射安全管理科）负责总体协调推进。

负责牵头制定本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召集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 28 家单位进行部署推进，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进行评级；组织开展本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的现场检查工作，负责督办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负责做好固废管理方面的技术指导；负责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资料收集汇总和检查执法工作的日常调度；负责建立档案，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自评打分与《检查情况记录表》汇总后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完成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的总结。

### **(二)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队长室负责总体协调推进。

负责对产废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查；负责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负责每月底前将检查情况记录汇总后报送局污染防治科，10 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至局污染防治科。现场检查

与评估工作可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融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

## 六、评估结果应用

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日